

## 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4年7月1日

(二)变更介绍

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、9 号、30 号、33 号、39 号、40 号、41 号等七项准则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。

(三)变更原因

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对会计准则进行大规模

修订，陆续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-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-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-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-长期股权投资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-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七项具体会计准则（以下简称“新会计准则”）。根据财政部的要求，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根据财政部的规定，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。本公司采用的会计基本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-号（《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的决定》）进行了变更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# 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2015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。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

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2015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五、本次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，和经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，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。实施上述八项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比较数据产生影响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公告编号：2015-007

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4月30日